

国务院 关于发布 《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

国发〔1985〕114号

现将《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

（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）

第一条 为了鼓励事业单位向经济自立、经费自给过渡，使事业单位有计划地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，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，国家不再核拨事业经费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，按照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，自费工资改革的，在增发工资外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三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，免税；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，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。

第三条 凡需要国家核拨一部分事业经费的事业单位，按照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，自费工资改革的，在增发工资外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两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，免税；部分自费、部分依靠国家拨款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，在增发工资外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一个半月基本工资金额的，免税；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，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。

第四条 凡需国家核拨全部事业经费，并完全用国家核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核定限额的，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、三、四条对具体事业单位的具体适用，由各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定。

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方案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批后，应抄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第七条 事业单位超过国家规定工资标准，多发的工资和发放的奖金，包括用取得的经济收入开支的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实物奖励等，均属于奖金税的计算范围。

第八条 事业单位缴纳的奖金税税款、罚款、滞纳金，一律在取得的经济收入所提取的奖励基金中列支。

第九条 事业单位奖金税的征收和管理，比照《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条 基本工资包括：基础工资、职务工资和工龄津贴（包括教龄、护士工龄津贴）、地区工资补贴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。